

「土
群」

研究的省思

陳文德 黃應貴 主編

Reflection on “Community Studies”: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Wen-te Chen & Ying-kuei Huang

ISBN 957-671-903-8



9 789576 719035
GPN 1009103962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社群」研究的省思

◆◆◆◆◆

陳文德 黃應貴 主編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敬 贈

WITH THE COMPLIMENTS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群」研究的省思 / 陳文德、黃應貴主編。--
初版。-- 台北市：中研院民族所，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671-902-X (精裝)。-- ISBN 957-671-
903-8 (平裝)

1. 文化人類學 — 論文，講詞等 2. 社區 — 論文，
講詞等

541.307

91021099

「社群」研究的省思

主 編：陳文德 黃應貴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排 版：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久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400 元 (平裝)

新臺幣 450 元 (精裝)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GPN 1009103965 (精裝)

ISBN 957-671-902-X (精裝)

GPN 1009103962 (平裝)

ISBN 957-671-903-8 (平裝)

序

人類學者向來經由長期、深入的「社群」田野工作，探討被研究者日常生活中的各個面向，以及這些面向如何銜接成為一個社會文化的整體。就此而言，「社群」（“community”）研究提供人類學者基本的民族誌資料，也是知識建構的重要來源。然而，「社群」研究有意無意間隱含人、土地與社會文化密切關連的假定，限定研究對象於特定時空中的人群活動，忽略被研究現象的歷史縱深及其背後更大的區域性甚至世界性的力量，以致遭受到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等其他學科的批評。1980 年代以降，由於人類學對於民族誌寫作的反省以及資本主義經濟全球化發展過程的強調，「社群」研究的意義更是受到質疑。

相對地，一些西方社會的研究卻也指出：經由被研究者的「社群」觀念以及與之相關的觀念和象徵機制，我們不但避免了以「地域」做為思考基礎以及強調直接而真實的人際關係所造成的侷限，同時引發新的研究課題。這樣的論點也讓我們更加意識到，當傳統人類學社群研究所假定類似有機體的「社群」概念已不適用於當前的情境，人類學者仍然必須以豐富的民族誌資料為基礎，重新思考其研究的單位與對象以及可能發展的新的理論議題。

台灣人類學自 1987 年解嚴以來，隨著環境的改變，各種新的研究課題不斷出現，傳統的「社群」研究不再是主要的研究單位與對象。然而，新的研究領域卻又無法與已有的研究成果銜接，使得其民族誌資料難以累積發展，限制了台灣人類學在世界人類學知識建構上的貢獻。基於對這些問題的反省，民族學研究所遂於 200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台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其主要目的乃在思索：於全球化與國家化的新社會情境下，「社群」能否繼續做為人類學研究單位與對象？如果不能，是否有其他的取代方

式？新的方式的理論基礎何在？其內涵為何？是否仍然能夠維持傳統人類學知識的特性？

本論文集是修改自研討會上發表的其中八篇文章。在此必須感謝民族學研究所在經費和人力上的支援，以及所有直接或間接參與協助研討會舉行與出版本書事宜的人員。除了本書所有作者外，特別感謝謝世忠、潘英海、何翠萍和伊凡·諾幹等人的共襄盛舉，喬健、石磊、謝繼昌與莊英章諸位先生的主持，評論人施添福、陳其南、陳祥水、林美容、王明珂、葉春榮、王嵩山、康培德、王梅霞、張隆志和莊雅仲的深入對話，以及徐正光、胡台麗、柯志明、沈松僑、陳玉美與詹素娟等人的提問。同時，研討會籌備委員黃應貴、林美容、潘英海、葉春榮和蔣斌的集思廣益，以及何國隆、陳麗鳳、陳美凰、廖三郎、楊雯娟、江惠英、闢帝仁、楊文靜、洪慧宜、余曉琪、李佩珊、王韜華、張灝蓮、唐佩玲和高雅寧的協助，使研討會得以順利完成。圖書館江惠英主任與編輯助理張桂華協助本書的編輯與出版，王薇綺設計研討會海報，在此一併致謝。也謝謝林開世建議本書英文的副標題，使研討會的主軸更為凸顯。對於兩位置名審查者針對整本論文集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亦表謝意。最後，特別感謝本書另一位主編黃應貴先生，他不僅策劃這次研討會，在編輯過程中也提供珍貴的意見以及多方面的支持。

陳文德

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目 錄

序	i
導論	
—「社群」研究的回顧：理論與實踐	陳文德 1
試論「社群」(Community) 研究的意義：	
一個卑南族聚落的例子	陳文德 43
血緣或地緣？	
台灣漢人的家、聚落與大陸的故鄉	林璋嬪 93
「社群群」(The Community of Communities)：	
所羅門群島 Langalanga 人「社群」(Community) 的再思考	郭佩宜 153
「張」長屋 (Rumah Chang)：	
一個砂勞越伊班族的長屋社群、歷史與 區域貿易關係初探	蔣斌 199
國家力量、區域形態與聚落性質：	
再談阿美族文化的地域性差別	黃宣衛 227
大甲社區的研究：	
以媽祖進香活動為例	張珣 265
固定的田野與游移的周邊：	
以大溪地華人為例	童元昭 303
文明研究傳統下的社群：	
南亞研究對漢人研究的啓示	林開世 331
跋	
—社群研究的文化思考	黃應貴 359
作者簡介	
索引	
	373

導論^{*}

「社群」研究的回顧：理論與實踐¹

陳文德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T]he anthropological impulse is chiefly felt, not in the model-building, but in locating new problems, in seeing old problems in new ways....

— E. P. Thompson 1977:248

*筆者感謝鄭依憶、葉淑綾、黃郁茜、林瑋嬪、劉孟怡、林開世、謝國雄、張茂桂、沈松喬等諸位女士、先生，在論文修改過程中提出具體意見與建議。黃應貴先生撰寫的〈跋〉對筆者釐清文中的討論有相當大的助益，謹此致謝。也謝謝葉淑綾小姐幫忙潤飾文稿。本文若有任何缺失，由筆者自負其責。

¹除引用原文，本文將“community”譯為「社群」以別於學界常用的「社區」（參閱吳文藻 1990[1935]；費孝通 1998:9），乃是基於「社區」一詞本身即具有「地域性」(locality)的意涵。相較之下，「社群」不但避開這種空間指涉的侷限，進而回應 1980 年代以來強烈批評以往“community”的用法乃預設了領域化 (territorialization) 以及封閉性 (closedness) 的論點，同時更能面對全球化新社會文化情境下所呈現的問題。就筆者所知，國內社會學者張承漢翻譯 Nisbet (1976) 一書時，即譯為「社群」（《西方社會思想史》，1982，台北：桂冠）。政治學方面，這種譯法似乎較為普遍（參考林淑雅 2000:24）。行文中，community 和社群是否加上括弧，使用英文或是中文譯詞，係依脈絡而定。此外，為了釐清文中的討論，本文特意區辨「『社群』研究」和「社群研究」：後者是一般性用詞，而且著重「社群」做為研究單位；反之，前者則在凸顯「社群」本身即是一個重要課題，包括其觀念的探討。

一、前　言

“Community”（社群）是社會科學界常使用的用語，甚至被認為是十九世紀以來社會學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² 例如，Robert Nisbet 在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 這本討論社會學思想歷史的著作中，就明確地指出 “community” 是構成社會學的五個核心概念（unit-idea）中最基本和最重要者（1966:47, 5-6）。³ Nisbet 後來在 *The Social Philosophers* 一書更開宗明義說道：「西方社會哲學史基本上就是人類對於社群的觀念與理想的歷史（the history of men's ideas and ideals of community）」（1976:11）；在西方社會哲學史發展的重要時期，處處可見對於 community 的關注與尋求以及與其相對的 anticomunity 的關切。至於 “community” 一詞意味著高度的人與人之間的親密性、社會凝聚性、道德上的許諾，以及時間上的連續性，乃是十九、二十世紀思潮中相當普遍的看法。

Nisbet的看法也見於Raymond Williams的研究。Williams指出，community的字義其實在不同時期已有重要的轉變。例如，早在十四世紀community一字就見於英語世界，是指稱平民或組織性的團體等；十六世紀之際，則是指具有共同性的性質，例如 “community of interests”、“community of goods”。然而，自十九世紀起，在範圍

2 “Community”的研究不論是在國內或國外，向來都是以社會學為主。由於學科背景、關注之問題以及篇幅的限制，除了文章一開始略述這個概念在社會學的發展以襯托出它在人類學的位置，本文主要以人類學研究做為討論的對象。筆者認為，這樣的背景知識，對於我們進一步建構 “community” 這個研究課題，尤其呈現研究者的預設，應該是有幫助的。有關社會學 “community study”的回顧，請參考 Bell 與 Newby (1971) 以及從 1991 年創刊的 *Research in Community Sociology*。

3 另外四個核心觀念分別是 authority (權威)、status (身份)、the sacred (神聖) 以及 alienation (異化)。

廣大和更複雜的工業社會的脈絡下，人們對於「當下性」(immediacy)或者「地域性」(locality)的感受更為明顯，於是“community”被用來表示直接的、全面性與重要意義的關係，以對比較具形式的、抽象的和工具性關係的“society”(Williams 1976:65–66)。也就是說，十九世紀時期，不論是在政治、哲學、歷史編纂或者是在社會學思潮，都可見到 community 一字被賦予道德與情感意涵的趨勢 (Nisbet 1966)。這樣的趨勢也反映在當時學者強調中古世紀村落社群、基爾特 (guild) 具有的共同凝聚力，⁴ 以對抗工業革命與法國大革命之後因為主張個體獨立性與個人意志所帶來的社會失序現象。賦予 community 這種共同連帶性的意涵，以及強調社會互動⁵ 與「地域性」因素的重要性，無疑地也成為學者討論“community”甚至思索如何建立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⁶ 的基礎（參閱蔡宏進 1985:2, 10；Bauman 2001；Delanty 2002；Figueira-McDonough 2001）。

⁴ 後來的一些歷史研究指出，中古時期村落社會被視為具有凝聚性這樣的說法乃是一種「神話」(myth)：它既影響了二十世紀上半葉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的研究，反過頭來又因為這樣的研究，使這樣的看法更獲得進一步的支持 (Macfarlane 1977:1；另見 Shepard and Withington 2000)。

⁵ 例如社會學家 George A. Hillery 指出他所蒐集的 94 個有關 community 的定義中，「除了與人有關，別無共識」(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beyond the fact that community involves people)。其中，計有 64 個定義一致認為 community 關注的是「社會互動、地區與共同連帶」(social interaction, area, and a common tie or ties)；73 個定義認為 community 是「一群彼此互動，且有共同連帶的一群人」(a group of people in social interaction, having some ties or bonds in common)，但不包括「地區」(area) 這個概念 (1955:117)。

⁶ 以德國社會學家 F. Tönnies 撰寫的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書為例，最近劍橋大學將此書列入政治思想史序列叢書，書名譯為 *Community and Civil Society* (2001, Harris, ed.)。之前，該書比較為人所知的譯名是 *Community and Society* (例如 1988[1957] 英文版)，但是 Nisbet (1966:74) 認為 community 既是 society 的一部份，這樣的翻譯顯然不妥。此外，也有譯為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這些差異或許也表示了學術界對於 Tönnies 的著作以及 community 研究的定位，有著重要的轉變。

對比於社會學的情形，community 在人類學發展伊始就不是一個重要的研究概念或課題。之所以如此，或許因為人類學者以往研究的對象通常是西方殖民統治下的無文字社會，這些社會既不像西方社會長久以來即存在著城市與鄉村的區分，更沒有工業革命帶來的衝擊，一個 community 往往就是人類學者研究的地點或單位，例如部落、村落；這也是一般認為（甚至現在仍可見到的）人類學研究的基本形式。⁷ Community 做為研究單位所提供的民族誌資料，就成為人類學者建構知識架構的重要來源。⁸ 至於民族誌廣泛出現以“community”取代“tribe”和“village”等用詞，以及“community study”成為人類學的課題，毋寧是比較後期的發展，尤其當人類學者也開始將具有悠久歷史的人群做為研究對象。然而，由於研究對象的擴展，人類學者侷限研究特定時空中人群活動的作法，以及視人、土地和社會文化之間存在著密切關連的假定，也就廣被質疑與批評。

例如，1930 年代 W. Lloyd Warner 曾經將他調查澳洲土著部落以及人類學者研究非洲、波里尼西亞和新幾內亞的方法運用到美國 Yankee 城的研究，但是將美國的 communities 視為孤立的、而且忽略其歷史文獻的作法，被社會學者視為是一個相當嚴重的缺失（Bell and Newby 1971:62–63）。相對之下，1920 年代中期 Robert Redfield (1964[1930]) 以芝加哥大學都市社會學發展出來的觀點，在墨西哥高地 Tepoztland 這個既不是初民部落，也不是現代城市的村落從事研究時，他顯然必須面對兩個重要且相關的問題：(1)如何處理被研究對象與外在大社會的關連性？以及(2)如何處理被研究對象在歷史過程中

⁷ 不過，即使以 Bronislaw Malinowski 研究的初步蘭島（Trobriand Island）為例，當地 *kula* 的交易顯然遠超過村落的範圍。將人類學侷限於部落、村落的研究其實也是社會學等其他學科，甚至人類學者，對於人類學的看法。

⁸ 在部落、村落從事長期田野工作被視為是「當代人類學」的開始，而有別於之前以閱讀遊記、殖民官員與傳教士等報告為主的書案工作（參閱 Kuper 1996[1983]）。換言之，田野調查、理論和民族誌是三位一體，構成當代人類學的基礎(Fardon 1990:1)。

的發展？眾所皆知的「大／小傳統」(great／little tradition) 概念，就是試圖在解決這些問題 (Redfield 1956；另見 1955)。

換言之，即使人類學者透過村落社群生活的各個層面的整體性探討，可以清楚地呈現社會文化的複雜性，進而思索與挑戰當時西方社會科學一些普遍性的觀點與理論（參閱黃應貴 1979；費孝通 1987；Macfarlane 1977:33），一旦村落社群住民的生活已經成為更大區域的一部份且深受後者的影響，地域之間的社會現象既有其相似性卻又不乏顯著的歧異時，以村落社群為主的民族誌研究將如何進行？對於這些複雜社會整體性質的理解又可以有怎樣的貢獻？

繼 Redfield 之後，Julian H. Steward 和他的學生 Sidney W. Mintz 以及 Eric Wolf 等人從 1940、1950 年代在中南美洲的研究，也明確地指出人類學者所研究的 communities 的獨特性往往是殖民以及與大社會接觸的歷史結果（參閱 E. Wolf 1982）。1980 年代以降，由於民族誌書寫與再現的檢討，以及全球化的影響，人類學者對於“community”這個用詞及其相關研究的質疑更是蜂擁而至。例如 George E. Marcus 就指出像“community”、“tradition”這些原生性現象已經不適合於面對今日的世界，因此提出「多場地民族誌」(multi-sited ethnography) 的主張，打破了「寫實式民族誌以“community”為主的寫作文類」(“the trope community in realist ethnography”，Marcus 1992:315；1995)。類似上述情形，Arjun Appadurai (1990) 也指出，儘管族群、傳媒、技術、金融與意識形態這五個面向之間存在著斷裂且不可預測的關係，在這些面向所呈現出來的全球性流動特徵，卻是不爭的事實，人類學者必須重新思考他們研究的課題以及方法。換言之，「地方」(“place”) 做為研究單位的基礎是有問題的 (Auge 1995；Gupta and Ferguson 1997a, b)，不論 community 是指稱村落、城鎮或鄉里，研究重點是社會組織、社會結構或是文化，就理解其社會文化特徵而言，被研究社群具有自主性

(autonomous) 或原生性 (primeval) 特徵的觀點都應該被質疑的。Akhil Gupta and James Ferguson (1992:8) 並且呼籲，我們必須探討一個 community 是如何從更廣大的社會與空間的關係中形成。在如此一片撻伐聲中，不但人類學者向來自以爲豪的社群研究被認爲有其嚴重的缺失，甚至其建立的知識體系是否足以對於當代社會現象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框架，也是令人懷疑。

的確，界定 community 是有界限的、封閉的，甚至強調其內部構成的同質性的說法，顯然是過於靜態同時也忽略其形成的歷史過程。然而弔詭地是，批評這種說法的學者卻又往往以此狹隘的觀點看待 community 這個研究課題，同時假定「地域性」(locality) 的空間指涉是構成“community”的必要條件；亦即，community 本身就是一個“local community”。

對比上述從全球化、國家化等鉅視觀點批評 community 這個觀念及其研究，我們卻從一些人類學與其他學科的著作，看到重新思考“community”並且賦予其意義的可能性。例如，Anthony P. Cohen (1982 ed., 1985) 和 Marilyn Strathern (1981, 1982, 1984) 在英國的研究相繼指出，探討被研究者“community”的觀念以及與之相關的觀念和象徵機制，我們不但可以避免以「地域」做爲思考基礎和強調直接而真實的人際關係所造成的侷限，對於英國「階級」(class) 和社會文化性質這個一般性問題也可以提出另類的思考。又如 Benedict Anderson (1991) 主要研究的課題雖是國族主義 (nationalism)，但是他提出 community 是「被想像的」(imagined)，以及區別不同的 communities 的基礎是它們被想像的「方式」(style) 的論點，不但明顯跳出視 community 為“local community”的侷限，更讓我們意識到「被研究者是如何想像 community，以及想像的基礎又是什麼？」這些攸關社會文化性質的重要問題。換言之，即使全球化與國家化等力量的巨大影響力是無庸置疑的，但是有關“community”的意象 (the

imagining of community) 却是我們瞭解被研究者建構與「再現」(re-present) 他們的「過去」(past) 的重要媒介 (Alonso 1988)，同時也是被研究者形成「集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 的主要對象 (Crehan 1997; Wilson 1993)。就此而言，“community” 不但是當地人日常生活的實踐 (Halperin 1998)，它的內涵也必須要從當地的社會文化性質來理解，而認同 (identity)、歸屬 (belonging) 與情感 (sentiment) 也成為 “community studies” 必須思索的重要課題 (參閱 Campbell 2000; Cohen 1978, 1982)。

面對這些立場相反，甚至針鋒相對的觀點，“community” 這個課題在今日究竟是「垂死的天鵝」？還是「浴火重生的鳳凰」？⁹ 由於人類學向來被視為以 community 的研究做為其知識建構的主要基礎，“community studies”的發展遂成為一個必須嚴肅思考的課題。基於這樣的想法，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乃在 2000 年 11 月千禧年前夕、跨世紀之際，舉辦為期三天的「『社群』研究的省思——跨世紀台灣人類學的展望之一」學術研討會，期望對於「社群」(“community”) 研究的發展提出一些具體的看法。這樣的企圖，在黃應貴教授 (2000) 提出舉辦此研討會構想的聲明中，更充分顯示出來。他說：

(1) 在全球化、國家化的新社會文化情境下，過去以「社群」為研究單位與對象的傳統研究方式與內涵是否仍有其價值與意義？還是這價值與意義是建立在必要的修正上？而這類修正的結果是否仍能保持傳統研究方式所建立人類學知識的特性？若不能，其對人類學知識本身的意義何在？

⁹ 有關人類學的討論已如文中所述。至於社會學方面，以美國為例，*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從 1975 年創刊以來，也只有少數幾篇文章討論 “community power” 這方面的議題。相較之下，值得注意的是，1991 年發行的 *Research in Community Society* 年刊有不少文章直接涉及 “community” 這個議題的經驗研究和理論上的討論（參考本文〈結論〉）。

(2)若不能以過去傳統「社群」為研究的單位與對象，可否有其他有意義的方式來界定其研究的新單位與對象？這新的界定方式之現象與理論基礎何在？其內涵為何？而依新的單位與對象及內涵之研究所建構的人類學知識，是否仍能保持傳統人類學知識的特性？若不能，其對人類學知識本身的意義何在？

本論文集即是修改自研討會上發表的其中八篇文章。除了林開世從南亞與漢人社會兩個文明研究的回顧來思考社群研究的問題，其他作者分別透過民族誌研究直接或間接回應社群研究相關的問題，地區則含蓋了大洋洲的 Langalanga（郭佩宜）和大溪地（童元昭），東南亞的砂勞越（蔣斌），台灣漢人社會（張珣、林瑋嬪）以及台灣南島語族（黃宣衛、陳文德）。從論文的內容來看，這八篇文章中，既從概念與理論方面提出檢討（林開世），更多是根據具體的民族誌資料從不同層面討論社群研究的問題，例如強調被研究聚落社群的構成性質（陳文德、林瑋嬪）；探討聚落社群與外在大社會的關連（郭佩宜、蔣斌、黃宣衛）；或者分析空間上分隔兩地的移民和原鄉聚落的關係（張珣、童元昭）。若就「社群」這個課題來說，這些文章其實隱含著不同層次的討論，包括：(1)強調「社群」的觀念對於社群研究的重要性；(2)將「社群」視為研究的地域單位，指出其研究上的限制；以及(3)思索「社群」這個課題在知識論上的意義。

雖然每位作者所關注的問題不盡相同，對於「社群」的看法也不一致，但這並不表示彼此之間的立場壁壘分明、截然對立，沒有互為引證之處。例如，陳文德雖然強調當地「社群」觀念的重要性，卻也明白指出殖民統治下形成的「部落」對後來的發展有著重大的影響。又如蔣斌、黃宣衛和童元昭等人雖然花了相當篇幅討論外在力量的影響，論文中提到的當地社群的組織及其重要特性，實有助於我們思考

外力如何在當地作用。由於這些文章提供不同的民族誌事例（包括林開世引用的南亞和漢人社會的例子），又觸及「社群」不同層次問題的討論，我們或許可以嘗試從一個具有比較性的視野與綜合性的架構，重新思索社群研究的可能發展。因此，接下來的行文中，將首先扼要敍述各篇文章的主要論點，並指出其資料上與「社群」有關且值得進一步思索的現象。

二、當地「社群」觀念的重要性

強調當地「社群」觀念對於社群研究的重要性，是陳文德與林璋嬪兩人文章的主要論點。陳文德以南王卑南族聚落為例，探討該聚落從日據以來的形成與發展。南王卑南人於 1929 年左右從原先住戶散居的卑南舊社遷徙至日本殖民政府規劃的地點，建立了一個住戶集中且界線清楚、排除漢人混居的地域性部落。新部落的成立，尤其部落內部和邊緣的空間規劃，都清楚顯示出日本殖民力量的介入，甚至影響族人光復後面對移入漢人的應對方式（另見陳文德 1999）。但是作者也指出，這個新的「部落」的意義也必須從族人的「社群」觀念（按：即部落 *zekaL*）才會有一個適當的理解。光復後，由於南王卑南人分別接受不同的宗教（漢人宗教、天主教以及基督長老教），使得族人對於如何界定部落已有相當不一致的看法、甚至有所爭議，原先彼此關連的「部落界線」、「部落住民」以及「部落組織」也因此呈現出複雜的銜接方式。根據民族誌資料的分析與討論，作者認為當地的「社群」觀念以多層面的銜接方式呈現，是有助於我們理解該社會文化如何銜接不同力量的複雜過程。

林璋嬪研究的地點是一個南台灣的漢人農村。作者指出人觀（尤其以身體做為隱喻）是理解村人家屋以及村人對於聚落看法的基礎，透過家屋空間意象的類比，宗族構成的特徵以及聚落與聚落外之間的

關係也得以理解。至於以學甲為中心並向大陸原居地遙祭的「上白礁」的儀式，則呈現出村人對於大陸故鄉的想像是以五營信仰為基礎，並透過擴展、顛倒甚至解體家屋的象徵的方式來表示。換言之，透過這個南台灣漢人農村的研究，作者認為在漢人的觀念中，「由家至聚落、聚落外以至大陸的原鄉之間有著一致的象徵概念串連，漢人聚落似乎只是此一象徵連結中的一個環節。……此一象徵概念在不同的範疇實有其各自展現的方式。**特別是**聚落範疇所清楚呈現的五營概念，不可否認地，是我們理解聚落、聚落外以及大陸原鄉等不同範疇間轉換的重要依據」（頁 144，黑體部份是筆者強調的）。

整體來說，這篇文章不論就漢人民族誌或者關於社群研究的討論，都引發出一些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以前者為例，透過「聚落」，尤其「地緣」觀念的分析，作者不但質疑有關祭祀圈的討論（另見王崧興 1991；張珣 2002），並且試圖從一個（相對於中國本土）位居「邊陲」的漢人聚落的例子，說明漢人社會宇宙觀的構成是可以從一個聚落的研究得到啓示。這樣的處理方式與 Louis Dumont 研究印度社會並從觀念體系來含括村落的做法，形成有趣的對比。就社群研究來說，作者將「聚落」的觀念與家、聚落外和原鄉隱含的觀念視為彼此關連的象徵概念，對於以具體有形的地域因素界定聚落社群的作法，反而提出一個更寬廣的解釋框架（另參考 Schneider 1979；Strathern 1984）。

不過，作者似乎也假定了任何漢人聚落的事例——即使是與文中的萬年村同樣環繞學甲慈濟宮來參加廟會的其他聚落——都可以如此處理。如此一來，被研究的聚落社群之形成與發展是否有其特定的脈絡？對於身體、家屋的觀念及其在不同層次的類比與轉換過程與機制是否有所影響？也就不是該文要處理的課題了。¹⁰

¹⁰ 例如，作者以營寮的遷移為例，認為聚落仍然必須從家屋分佈的範圍來界定（頁 117），但是家屋分佈的空間顯然已經改變，而且這是跟該聚落納入大社會的過程有關。